

土 耳 其

【风险提示】 土耳其对部分进口产品实行监管。2009年土耳其多次发布公报,对进口的部分保温瓶产品、手工锯、液体温度计、鞋靴类产品、芝麻、电弧焊机和彩电等产品设置最低监管价,并修改了部分产品的监管条件。这种监管制度增加了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手续,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造成了一定影响。

自2009年2月1日起,土耳其开始执行新的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登记条例。该规定是针对中国242条限制措施取消后的纺织品出口,明显增加了中国纺织品出口难度,对中国纺织品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此外,土耳其RoHS法规已于2009年6月生效。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注意应对。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与土耳其双边贸易总额为100.8亿美元,同比下降19.8%。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83.3亿美元,同比下降21.4%;自土耳其进口17.5亿美元,同比下降11.1%。中国顺差65.8亿美元。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主要产品有:机器机械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光学照相仪器设备、钢铁制品、化学纤维长丝及有机化学品等;中国自土耳其进口的主要产品主要有:矿砂、盐及硫磺和泥土石料、无机化学品及稀有金属、钢铁及机械。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土耳其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2.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208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土耳其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3.0亿美元。2009年,土耳其对华投资项目28个,实际使用金额1864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土耳其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土耳其外贸部、海关总署、贸工部、国家计划署等。《对外贸易法》是土耳其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法律。

土耳其财政部通过外国投资总局负责对外国在土耳其的投资管理。土耳其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是《外商直接投资法》。其他还包括:《外资框架法令》、《关于外国投资框架法令的公报》等。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欧盟——土耳其关税同盟》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该同盟下, 欧盟与土耳其之间的所有关税、其他附加费用, 以及对大多数制成品的进口配额均已废除。同时, 土耳其对从第三国进口的非农产品适用于欧盟共同对外关税政策(Common External Tariffs), 即货物只要在进口国办妥关税手续, 便可在欧盟与土耳其间自由进出。

土耳其对进口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各国的非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的税费包括: 海关税(关税和民众住宅基金税)以及国内税(货物税, 即特别消费税、增值税及印花税)。民众住宅基金税适用于进口鱼类和鱼产品。特别消费税主要适用于(1)石油产品(特别税); (2)机动车(从价税); (3)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从价及/或特别税); (4)奢侈品(从价税)。增值税对农产品和基本产品征收 1% 或 8% 的税率, 对部分非农产品和奢侈品(包括化妆品、皮草、电视和汽车)征收 18% 的税率。印花税是由财政部对所有涉税申报的法人征收的税费。

根据 WTO 统计, 2008 年土耳其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9.7%, 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42.2%, 非农产品为 4.8%。

2009 年 1 月和 9 月, 土耳其两次调整了部分钢铁产品的进口关税。2009 年 9 月调整后的热卷进口关税为 9%; 冷卷的关税降至 10%, 比之前降低 4%; 热镀锌钢和预镀锌钢的进口关税仍然保持 15% 不变。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外贸署根据进出口市场的情况, 每年对土耳其的进口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现行的为《2009 年土耳其进口制度》。

(1) 进口禁止

土耳其根据法律、环境、公共安全、健康、公共道德或相关国际公约对十大类产品实施进口禁止。产品包括毒品、化学武器、有损健康的燃料、武器弹药、侵犯(商标)权或名称违反《工业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蚕卵、农用天然肥料、游戏机、赌博机等。

(2) 进口许可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 包括: 部分机动车、传输设备、化学品、肥料、濒危物野生动植物、石油产品和某些代糖产品。在进口上述产品时需要获得相关机构的许可。

进口废旧、翻新、残次品及报废品需要经过土耳其外贸署的许可。丈量和称重工具的进口由土耳其工业外贸署的测量与标准总局控制许可证的发放; 为了打击盗版, 包括电影和音乐作品在内的媒介材料的进口由版权和电影总局审查。

(3) 进口监管

对于那些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进口产品, 土耳其外贸署进口司可以对其实施监管措施。如果进口产品低于外贸部规定的最低监管

价,除须具备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司颁发的监管商品进口许可证。

2009年土耳其多次发布公报,对进口的部分保温瓶产品、手工锯、液体温度计、鞋靴类产品、芝麻、电弧焊机和彩电等产品设置最低监管价,并修改了部分产品的监管条件。

(4) 纺织品进口登记

自2009年2月1日起,土耳其开始执行新的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登记条例,具体内容发表在土耳其2008年12月31日的官方通报中(27097)。新规定要求进口商在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纺织服装产品前需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一张出口商登记表。出口商登记表需经土耳其驻华使馆领事处或驻华领馆进行领事认证。此前,需经中国贸促会地方分会出具涉外公证书和中国外交部授权可办理领事认证的地方外办进行领事认证。登记表为一对一模式,有效期为一年。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国家。

该规定涉及以下类别(HS号)的纺织品和服装:420310, 420321, 420329, 420330, 430310, 4304, 第50类, 第51类, 第52类, 第53类, 第54类(540720除外), 第55类, 第56类, 第57类(5701和5702除外), 第58类(5805除外), 第59类, 第60类, 第61类, 第62类, 第63类(630532和630533除外)和6505。以上类别包含丝绸、羊毛、棉、人造丝和短纤维、地毯、特殊梭织物和花边织物、针织或钩编织物、所有衣物和服装、毛毯、床单和桌布、窗帘、纺织袋和包装袋、发网、针织或成匹织物制成的帽类。

以上物品凡需出口至土耳其境内,均需在记录中心(Record Centres)登记相关信息。记录中心是土耳其外贸署(UFT)为此工作而特别设立的,记录中心负责发放进口登记的登记证。唯一不需注册登记的是一次性通过海关时所携带的等于或小于五公斤重的物品。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90天,且一个证书不能用于一个以上的海关入境申请,也不可延长。证书不得转交给第三人。如中国出口企业与多家土耳其进口商有交易行为,则需出具多份出口商登记表原件。登记企业信息如有修改,则需重新认证。

3. 出口管理制度

(1) 出口登记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要求强制出口登记,包括:享受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SPSF)下减免保险费用的出口产品;由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支付的产品;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天然气协定所规定的产品;对联合国经济制裁国家出口的产品;维也纳公约及相关协议所保护的臭氧层产品;未加工橄榄油以及加工散装或桶装橄榄油、甘草根、海泡石原料和样品管(raw meerschaum and sample pipe);未加工的袋装或盒装橄榄、牲畜、散装朝天椒、生橄榄(未发酵)、废铜废锌、大理石、小黄瓜和水泥。

(2) 出口禁止

出于环境、健康、文化或国际公约等原因,土耳其禁止出口14大类相关产品,包括:安哥拉山羊、部分野生动物、烟草植株、印度大麻等。

4. 贸易救济制度

土耳其实施反倾销及反补贴的法律依据是《防止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法》和《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条例》。对外实施保障措施的法律依据是《进口产品保障措施法

令》和《进口产品保障措施实施规定》。

土耳其外贸部负责贸易救济的调查工作。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为了提高国内和外国投资,改善经营环境,2001年12月《促进土耳其投资环境法令》生效,并成立了改善投资环境协调委员会和技术小组,2003年又出台了外国直接投资第4875号法律,2006年成立了土耳其投资支持与促进局。

除广播、航空、渔业、会计审计等部门对外资有比例限制和特别许可要求外,大多数经济部门中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达100%,本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享受所有优惠政策方面一视同仁,包括关税和费用对减免及信贷补贴,同时外资企业受土耳其《关于鼓励外国投资第6224号法律》和《相互投资保护与促进协定》的保护。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为了与欧盟相关指令取得一致,土耳其 RoHS 法规已于 2009 年 6 月生效。其内容主要包括:

- 进口或本地生产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Pb)、汞(Hg)、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以及镉(Cd)。有关豁免项目,列于《土耳其 RoHS 法规》附录 2 中。(有害物质限值和豁免项目与欧盟 RoHS 指令相同);

- 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制造商需将证明该产品符合本法规技术标准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保存至少 5 年;

- 制造商需在每年 2 月底之前提交符合性声明,具体要求见该法规附录 3;

- 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应符合法规第 8 条的规定;

- 制造商应声明其产品符合 EEE 指令的要求。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土耳其建筑产品国家标准

2009 年 6 月 17 日,土耳其公共工程部向 WTO 通报了《关于建筑产品必须遵守的国家规定细则》。该细则用以确定根据国家法律允许生产的建筑产品上市所需的标准;及确定所有建筑产品用途适当性的标准。该细则公布 1 年后开始强制执行。

2. 土耳其有机肥料法规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土耳其农业乡村事务部向 WTO 通报了《关于有机肥料、有机矿质肥料、土壤调理产品及其他产品、基于微生物和酶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和检查的法规草案》。该草案包括有机肥料、有机矿质肥料、土壤调理产品及其他产品、基于微生物和酶产品的推广、定义、持续分析方法、生产、进口、销售和检查,以保护消费者,改善土壤肥力和质量,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法规规定了标准、内容及产品特性。批准与生效日期待定。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土耳其对农产品实行较高的关税。根据 WTO 统计,2007 年,土耳其动物产品的平

均进口关税税率为 127.5%，最高达 225%（如鲜冷牛羊猪肉）；奶制品的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 133.1%，最高征收 170%（如酸奶）；糖及糖食平均关税税率为 103.2%，最高为 135%（如蔗糖、枫糖）。此外，新鲜水果、部分酒精饮料的进口关税也较高。

2. 关税升级

总体而言，土耳其呈现混合关税升级现象，从初级产品到半成品略呈现为负向升级（-0.3%），从半成品到制成品呈现正向升级（10.9%）。这主要是由于初级农产品的高关税造成的。

部分行业为正向关税升级，如纺织与服装，尤其是在食品、饮料和烟草业的关税正向升级现象非常突出。化工和塑料产业存在从初级加工产品到半成品间的正向关税升级和从半成品到成品的负向关税升级。

3. 关税配额

土耳其对进口大米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并规定了“境内消费要求”，即进口商必须在土耳其境内，从包括土耳其谷物局（Turkish Grain Board）、土耳其生产者以及土耳其协会等处购买指定数量的土耳其大米，才能以配额内关税进口指定数量的外国大米。土耳其的上述做法违反了 WTO 的相关规定，对国外大米的出口造成了阻碍。此外，土耳其关税配额的数量、实施情况、时间表更新和进口许可证的颁发情况均不透明。

（二）进口限制

1. 许可证限制

土耳其要求需要售后服务的产品（例如，复印机、先进的数据处理设备以及柴油发电机）、蒸馏酒精以及部分农产品的进口必须获得进口许可证。土耳其的进口许可证制度缺乏透明度导致出口企业成本提高，时间延误、产生滞留费等其他不确定因素阻碍了相关产品的贸易。

另外，土耳其对所有食品进口所需的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和不透明的现象，经常导致货物滞留港口。

2. 针对中国产品的数量限制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土耳其对中国陶瓷实行为期 5 年的进口数量限制。2009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中国的进口总量控制在 26500 吨。从 2010 年至 2012 年每年在上一年度总量的基础上递增 5%，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 2012 年的基础上增加 5%，再除以 2 为半年的进口额度。

（三）通关环节壁垒

土耳其海关规定，货物到达土耳其港口 45 天内（非海运方式 20 天内）进口商不提货的，海关将作无主货处理，有权拍卖该批货物，拍卖所得充抵仓储费和相关费用。货物被拍卖时，在同等条件下，进口商可以作为第一竞拍人以很低的价格拍得货物；货物到港后，如果未收到收货人的正式“拒绝收货通知”，海关不允许货物退运回出口港或转售。土耳其海关的这一规定给一些不法进口商提供了诈骗机会，使出口商处于不公平的地位，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出口商利益蒙受损失。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土耳其的技术标准和卫生要求未能及时对 WTO 成员进行通报。大多数的法规变化都立即生效,很少或者根本不告知其贸易伙伴。这通常会引起很多的贸易不便。土耳其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执行存在严重的任意性。而且,土耳其不同的港口对于法律和法规的实施不一致,导致不可预见性,对进出口商来说很难执行。

土耳其对来自欧盟和其他国家的产品采取区别对待。对于其他国家出口的部分产品,尤其是医用设备,虽然加贴了 CE 标志,但是滞留土耳其港口接受各种要求的检验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是对于来自欧盟,同样贴有 CE 标志的产品,却可以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无须其他额外的测试,因此土耳其的这种做法构成了明显的歧视。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自 1996 年起,土耳其禁止从诸多国家进口肉类。目前土耳其政府仍然出于卫生原因禁止肉类的进口,但是却没有建立任何公共的肉类准入卫生标准。由于疯牛病和口蹄疫的爆发,土耳其禁止进口禽类和肉类产品。土耳其要求所有外国进口的禽类加工设备需经检验和批准,费用由土耳其进口商支付,这种要求也阻止了外国禽类的进口。

土耳其没有与农业生物技术相关的生效实施的法律,目前只有刚刚审议的土耳其《国家生物安全法》第四草案。之前该草案已经造成大豆以及以大豆或玉米为基础的相关产品的出口受阻,并影响到棉花的对土出口。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09 年土耳其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 5 起反倾销调查,没有特保、反补贴等敏感案件发生。此外,2009 年土耳其还有 1 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2 起反规避调查涉及中国出口产品。截至 2009 年底,土耳其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54 起反倾销调查,20 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6 起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和 2 起反规避调查,目前案件主要集中在轻工产品和纺织品行业。

2009 年,土耳其对中国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2009 年土耳其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1 月 15 日	家用电动厨房器具用刀	820830900000	调查中
2	4 月 18 日	法兰及对焊接肘管和弯管等(外径不超过 609.6 毫米)	730791000000、730793110011、730793110012、730793190000	调查中
3	7 月 25 日	窗帘布料和室内家具装饰布	540741、540742、540743、540744、540751、540752、540753、540754、540761、540769、540771、540772、540773、540774、540781、540782、540783、540784、540791、540792、540793、540794、600531、600631、600532、600632、600533、600633、600534、600634、630312、630392、581092	调查中

(续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4	7月25日	风机盘管	未列明	调查中
5	7月25日	铰接链	731511900011、731511900019、731512000011、731512000019、731519000000	调查中

表 2: 2009 年土耳其对中国产品发起的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5月2日	火柴	3605	2009年12月6日,作出终裁:对进口火柴加征3年特别关税,第一年(2009年6月6日~2010年6月5日)为3.10美元/千克;第二年(2010年6月6日~2011年6月5日)为3.05美元/千克;第三年(2011年6月6日~2012年6月5日)为3.00美元/千克。

表 3: 2009 年土耳其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规避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7月25日	空调	84151090、841581、841590	调查中

(七) 政府采购

土耳其虽然不是 WTO 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但是却是 WTO 政府采购委员会的观察员。

土耳其的《公开投标法》为监督公共投标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符合一定标准的外国公司可以参与国家投标。该法律为土耳其国内投标人提供了一个最高 15% 的价格优惠,但是与外国公司合资的企业却无法享受此种优惠。虽然土耳其的法律要求投标者之间竞争投标政府采购,但是外国公司仍反映政府采购的程序过于复杂冗长。

(八) 出口补贴

土耳其存在很多刺激出口的激励政策,虽然近年来为了符合欧盟的规定和 WTO 承诺已经有所减少。土耳其以税收优惠和减免债务计划的形式,对 16 种农产品或农业加工产品提供其出口额 10% 至 20% 的出口补贴,并且是以初级产品出口税的形式支付的,例如榛子和皮革。

另外,对于土耳其面粉和通心粉生产商,土耳其粮食局通常会根据其出口量的多少,以世界价格(大大低于其国内价)对其销售国内小麦。同样,《土耳其食糖法》允许一定数量的国内食糖(C类配额)以世界价格出售给以食糖为原料的出口企业。目前 C 类配额食糖价格是 390 美元/吨;而其国内价格通常为 1370 美元/吨。出口商也不需要支付在其出口产品中所使用的糖的进口税。

(九) 服务贸易壁垒

土耳其在金融服务、石油以及广播部门限制设立外资企业。从事会计或注册会计

师的或者在土耳其法院代理客户的人必须具有土耳其公民身份。外国医生在土工作也有待议会最终通过法令予以批准。

(十) 其他

土耳其对劳务输入控制很严。土耳其在法律方面虽然没有严格限制外来劳务,但是在政策执行审批方面控制严格。外国专业人士或高级技工普遍难以获得工作许可。土耳其工作许可申请难度大,手续繁琐,办理周期长(通常超出了该许可证所请求的时间),而且获批许可证的机率很低。

另外,土耳其为保护其当地工程师,对国外工程师控制很严。实践中,中方工程师常无法以工程师名义来土,一般只能以管理人员或技工身份赴土工作。

四、投资壁垒

虽然土耳其出台了很投资促进措施,但是包括房地产在内的很多部门仍然对外国直接投资设有限制。根据 OECD 统计的外国直接投资指数,土耳其限制最严格的服务部门是航空和海运运输,其次是电子部门。限制相对较少的部门是制造业以及电信服务、保险服务和某些商业服务部门。

航空:航空公司最高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航空公司经营牌照只发给本地注册的公司,该公司必须由土耳其公民控制管理,且多数投票表决股份由土耳其公民所有。若要获得地面服务牌照,该公司多数授权管理代表必须是土耳其人,必须确保其多数股东投票权属于土耳其公民;

海运运输:最高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沿海贸易权只保留给悬挂土耳其国家旗帜的船只。只有由土耳其公民控制管理,且投票权为土公民所有的土耳其股份公司才能获得商业船只登记;

广播:土耳其第 3984 号《设立和发送广播电视法》规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

渔业:在土耳其,外国人无法获得捕鱼许可。外国船只也无法在土耳其作为渔船登记注册,除非船只的所有者为土耳其公民或是由土耳其公民占多数投资比例的公司所有;

会计、审计及簿记服务:需要特别许可。正式颁布有关专职金融顾问法律的国家的国外金融顾问,如果具有土耳其金融顾问的资格,并且能够在土履行同自己的国家类似的服务,可以本着互惠的原则,由土耳其总理经财政部建议后批准授权。

金融部门:需要特别许可。新设银行必须以合资公司或外国银行在土耳其成立第一个分行的形式设立,由土耳其银行监理署批准。只有在土耳其设立的、并且由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授权的中介机构(包括银行)可以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但是银行不能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ISE)证券市场交易。共同基金只能由授权的银行、保险公司、非银行证券中介机构设立。投资公司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必须是土耳其国民。保险业,只允许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中与保险相关的外国商业存在或外国自然人存在。在土耳其设立保险或再保险公司、开设保险或再保险分公司需要经过事先批准。特别许

可措施同样适用于国内和外国投资者。

房地产:在土耳其的外国法人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收购土地,但是,规定了外国个人的购买上限,即外国个人不得拥有超过 250 亩的土地,在任何开发区内,所有外国个人所拥有的土地之和不得超过开发区土地的 10%。

电力行业:外国公司在发电、传输和分配部门不能拥有决定性的市场份额。